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

（學士後教育學分班-特殊教育）

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

修畢特殊教育教師（□學前或□國民小學或□中等學校）教育階段

（□身心障礙或□資賦優異）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
字第　　號

查學員　　(身分證字號：　　)係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，經認定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
※修畢情緒與行為/重度與多重支持/視覺障礙/聽力與語言/輔助科技/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

【修畢需求次專長課程適用（身心障礙組依修習課程選用組別）】

※修畢國民小學領域教學專長

【修畢國民小學專門課程 10 學分者適用（限特教師資類科國小階段）】

※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【105 學年度(含)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】

此　證

（全銜）校長

（學校大印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